**《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7〕104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和原则】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原则，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相协调。

**第三条**【适用范围】 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以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适用本办法：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含）或占地面积超过1公顷（含）的建筑与小区项目、“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长度超过5公里的道路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城市广场项目；占地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公园与绿地项目；总投资大于5000万元的水系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上述项目的立项、土地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核发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招标、方案设计及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及审查、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应按照本办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但列入各行业主管部门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除外。

鼓励其他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实施海绵城市建设。

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许可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海绵设施。豁免清单由建筑、市政、交通、水务、能源、地质灾害整治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按有关规定程序发布实施。豁免清单主要包括：一是项目位于地质条件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或经过地质勘查后认定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的项目；二是特殊污染源地区的建设项目，如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加油站、大量生产或使用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危化品仓储区等；三是应急抢险项目及应急工程；四是保密项目等。

**第四条**【政府职责】本市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海绵城市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实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流程全覆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推动建筑和市政项目在设计、建设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建筑和市政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在国土和规划管理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市水务局推动供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水环境等城市水务工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牵头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手册，健全城市水文监测站网，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统筹推动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筹制定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由各级城市维护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推动公路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根据《中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岐江新城、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为我市海绵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区域，各级部门应率先做好重点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翠亨新区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及其他部门及各镇区政府等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建立内部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五条**【审批要求】 按照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新增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通过细化管控要求、引导与激励并重等多种方式，建立政府职能清晰、主体责任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到位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规划编制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或修编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在建立“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时，应整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划信息，纳入全市空间规划一张蓝图。根据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结合镇区辖区内重点区域建设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镇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滚动编制建设计划。

**第七条**【规划编制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编制或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按照批准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纳入主要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指标，并提出与该目标指标相匹配的建设、管理措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分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题（专项）。海绵城市专题（专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区域开展海绵设施建设的条件与要求，明确区域内生态控制线、蓝线等相关范围，并根据管控指标布局地块海绵设施等。

编制或修编各层次城市竖向、市政、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各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立项要求】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应当就海绵城市建设适宜性进行论证，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思路、建设目标、具体技术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明确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估算。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中，应当强化对海绵设施技术合理性、投资合理性的审查，并在批复中予以载明。

在审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概算时，应当按相关标准与规范，充分保障建设项目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等资金需求。

**第九条**【规划和用地要求】依据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市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将建设项目是否开展海绵设施建设作为基本内容予以载明。市城市更新局及各镇政府、各区办事处在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将建设项目是否开展海绵设施建设作为基本内容予以载明。

立项或土地出让阶段明确开展海绵设施建设的项目，依据相关规划，市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市城市更新局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应当列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第十条**【建设单位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海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的要求组织实施，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贯穿于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各个阶段，科学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办法进行设计、建设或审查。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投资人代表或者由投资人设立的建设项目法人。

**第十一条【**初步设计**】** 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需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管控指标要求，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在组织审查时，应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审查，并将结论纳入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进行海绵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文件质量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对施工图中海绵城市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不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作形式审查，列明有关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落实情况。各级城市更新机构在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将建设项目是否开展海绵设施建设作为基本内容予以载明。

**第十四条【**施工和变更要求**】** 海绵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图纸进行建设，按照现场施工条件科学合理统筹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审查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内容。未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不得取消、减少海绵设施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设计单位不得出具降低海绵设施建设标准的变更通知。

**第十五条**【质量监督要求】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海绵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验收要求】 项目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按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审批机关备案。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有关验收管理，组织制定海绵设施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十七条【**移交要求**】** 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八条**【运行主体】 海绵设施移交后应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市政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公共建筑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由其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已建成的建筑与小区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维护管理。其他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应当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运行要求】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运行监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应领域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标准，按职责分工对所属行业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监督，制定服务标准，按效付费，充分调动运行维护单位积极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政府责任】 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所应担负职责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相关单位责任】 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等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将违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将违规单位纳入失信名单或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向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